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錯誤陳述或誤導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使本文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二座39樓3912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內文)，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無論股東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後，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gtech.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更新計劃上限.....	4
股東特別大會.....	6
推薦意見.....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由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或能夠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本集團僱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若干顧問、供應商或客戶；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創業板之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4年1月3日，即就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更新計劃上限」	指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釋 義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一切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384,395,337股股份)，即2012年5月7日(本公司為(其中包括)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上限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4年1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二座39樓3912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4年11月1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執行董事：

孫豪先生(主席)
阮淵博先生
白晉民先生
梁郁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揚女士
何敬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雯女士
王榮華先生
華風茂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時代廣場
二座39樓3912室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於2014年1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二座39樓3912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待有關決議案獲批准後，可使本公司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僅供識別

更新計劃上限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據此就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及／或未來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有才幹之僱員，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

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如有))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按已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計算已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而言，以往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自採納 購股權計劃起 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涉 及之股份數目 (包括於2012年 5月7日批准之 第四次更新)	按2012年 5月7日批准之 第四次更新 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涉 及之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453,329,926	347,344,176
已註銷之購股權：	178,400,000	-
已失效之購股權：	490,395,875	4,500,000
已行使之購股權：	291,848,125	22,484,750
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 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u>1,413,973,926</u>	<u>374,328,926</u>

董事會函件

自2004年11月1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上限曾四度更新，分別於2007年2月2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2007年10月2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2009年11月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及2012年5月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第四次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經已授出涉及1,413,973,926股股份之上述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之中，涉及1,039,64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第四次更新前已經授出，而涉及374,328,926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於第四次更新後授出。

現時之計劃授權上限為384,395,337股股份。除非現時之計劃授權上限獲更新，否則最多僅14,566,411股股份（加回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第四次更新所授出已失效之購股權的4,500,000股股份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將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建議，可提高本公司達到本節上文第一段所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之靈活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348,823,864股股份。為僅供說明，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本公司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可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434,882,386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誠如上文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453,329,926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4%）之購股權尚未行使。除於2013年5月21日根據一般授權授予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之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212,879,224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概無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可認購或收購本公司之股本證券。

建議更新計劃上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上限；及
- (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上限，該項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之通告作為第一號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可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詳情如下：

日期： 2014年1月21日

時間： 上午十時正

地點： 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二座39樓3912室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會議室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有關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之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投票結果作出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有關更新計劃上限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謹啟

2014年1月6日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茲通告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4年1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二座39樓3912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更新及重續根據本公司於2004年11月1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之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下文統稱「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經更新上限」)，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經更新上限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在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及根據任何購股權之行使配發及發行最多達經更新上限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豪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4年1月6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時代廣場
二座39樓3912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Mr. Robert Geoffrey Ryan* (阮淵博先生)、白晉民先生及梁郁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揚女士及何敬豐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王榮華先生及華風茂先生。

附註：

- 一、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全權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如有違反，則代表委任表格即屬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